

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優惠貸款要點

83.6.29.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(83)字第 2002 號函訂定

88.6.21. 第 1 次修正第三、第四及第九點

90.10.17. 第 2 次修正第三、第四及第八點

91.5.10. 第 3 次修正第五、八、九點

92.1.1. 第 4 次修正第一、二、三、六、八點

96.7.2. 第 5 次修正第四點

103.5.14.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38 次修正第一、

二、三、十一、十二點

一、目的：

國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發會)與核貸銀行為協助產業投資於東部(宜蘭、花蓮及台東)地區發展，特訂定本貸款要點。

二、資金來源及額度：

本項貸款由國發會(國家發展基金)與核貸銀行按 1 比 2 之比例共同出資辦理。

三、適用範圍：

在東部(宜蘭、花蓮及台東)地區有關左列之各項投資項目：

- (一) 觀光遊憩事業、休閒農業。
- (二) 高附加價值且低污染產業，如生物科技產業等。
- (三) 石材與寶石加工業。
- (四) 工商綜合區。
- (五) 超級市場。
- (六) 購物中心。
- (七) 公私立學校、醫療機構。
- (八) 其他經國發會認可之產業。

四、核貸銀行：

台灣中小企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。

五、貸款對象：

以參與本貸款要點適用範圍之公私立學校、醫療機構及民間事業為限。

六、用途：

- (一) 本貸款以支用於投資計畫所需之器材設備、土木及建築工程暨其相關費用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為限。
- (二) 本貸款不得用於購置土地及移作他用。
- (三) 申請人如違反上述規定，核貸銀行可即行收回全部貸款，其已動支之資金，不適用本優惠貸款之利率，並應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6.275% 追溯補繳利息。

七、貸款金額：

每一貸款計畫申貸額度不得超過該計畫所需資金 70%，各核貸銀行每年度核撥金額最高為新台幣 4 億元。

八、貸款利率：

本貸款之利率，以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機動利率加年息 2.25 個百分點浮動計息；若屬核貸銀行認定為優良客戶者，得由該銀行依其授信規範酌予減碼。

九、貸款期限：

本貸款期限(含寬限期)最長 20 年，寬限期至多 3 年。

十、手續：

申請人應備妥貸款計畫申請書，並檢附購置器材設備及施工計畫書等提出申請，並依核貸銀行授信及擔保有關作業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使用監督：

- (一) 本貸款由核貸銀行負責監督動用，並將核貸情形作成紀錄。
- (二) 國發會得派員會同核貸銀行前往各借款事業瞭解貸款運用情形。
- (三) 借款事業非經國發會書面同意不得變更貸款用途，違反者核貸銀行應即收回其貸款，並追繳其利息差額。

十二、本要點由國發會與核貸銀行共同研商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